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预函〔2020〕2号

## 关于开展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经省政府同意，我厅于近日印发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监管的通知》（闽财预〔2020〕8号），明确对省直各部门2019年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中追加省直各部门的各类专项资金结转结余，除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外，省财政将全部予以清理收回，优先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及“六稳”工作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含专项业务费，下同），由各部门于2020年2月18日前将本年度支出需求报送我厅对口业务处，并附相关依据（省委省政府批文或省发改委相关文件等）。经我厅审核后，确需支出的，结转单位继续使用。

二、除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不含2020

年 2 月 11 日前已支出的资金) 一律予以清理收回。清理收回的资金中, 属于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支出的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资金, 各部门可在确保年内形成实际支出的前提下,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及时向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申请重新安排使用, 我厅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予以审核拨付, 各部门提出重新安排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其余资金由省财政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支出)属于按政策确需继续使用的, 由相关部门于 2 月 18 日前报我厅对口处室和预算编审中心审核后, 结转部门继续使用; 其余资金由省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信息公开类型: 依申请公开